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

101年3月28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4日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7日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年6月19日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年1月10日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年12月29日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「實踐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本校體育一、二室核定之正式運動代表隊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:

- 一、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優勝者得申請之,全國性運動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。
- 二、競賽獎勵方式分為敘獎及獎學金;獎勵組別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; 獎勵級別分為甲、乙、丙級。
- 三、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團體競賽,參賽隊伍在10 隊以上,以甲級敘獎;參賽隊伍在9 隊以下,以乙級敘獎。
- 四、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個人競賽,參賽人數在 10 人以上,以甲級敘獎;參賽人數在 9 人以下,以乙級敘獎。

五、機關團體舉辦之全國性比賽,以丙級敘獎。

第四條 敘獎標準如下:

級別	組別	團體	組別	個人		
甲	甲	名次	獎勵	甲	名次	獎勵
級	級	—	大功二次	級	1	大功二次
	組	=	大功乙次小功二次	組	11	大功乙次小功乙次
	``	=	大功乙次小功乙次	,	111	大功乙次
	公開	四	大功乙次	公	四	小功二次嘉獎二次
	開一	五	小功二次嘉獎二次	開一	五	小功二次嘉獎乙次
	級	六	小功二次嘉獎乙次	級	六	小功二次
	λ.	七至八	小功二次	```	セ	小功乙次嘉獎二次
	公開	九至十	小功乙次嘉獎二次	公開	八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
	組	十一至十二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	組		

乙	乙	名次	獎勵	乙	名次	獎勵
級	級	_	大功乙次小功二次	級	_	大功乙次小功乙次
	組	=	大功乙次小功乙次	組)	-	大功乙次
	公公	=	大功乙次	公公	111	小功二次嘉獎二次
	開	四	小功二次嘉獎二次	開	四	小功二次嘉獎乙次
	=	五	小功二次嘉獎乙次	_	五	小功二次
	級、	六	小功二次	級、	六	小功乙次嘉獎二次
	_	七至八	小功乙次嘉獎二次	_	セ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
	般組	九至十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	般組	八	小功乙次
丙	級縣	名次	獎勵	級縣	名次	獎勵
級	市性	_	小功二次嘉獎二次	市 性	1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
	比比	二	小功二次嘉獎乙次	比	11	小功乙次
	賽	=	小功二次	賽	111	嘉獎二次
	``\	四	小功乙次嘉獎二次	``	四	嘉獎乙次
	公開	五	小功乙次嘉獎乙次	公開		
	三	六	小功乙次	三		

第五條 體育獎學金獎勵申請說明及標準如下:

- 一、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以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 運動競賽為優先順序,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運動競賽次之,不重 複敘獎。
- 二、體育獎學金之申請不受其他類別獎學金次數限制。
- 三、同一競賽個人獲得多項優勝,可分項申請獎勵。
- 四、接力賽屬個人獎勵,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二倍,由參賽者平均分配。
- 五、雙打比賽屬個人獎勵,申請金額為名次獎金之 1.5 倍,由參賽者 平均分配。
- 六、體育獎學金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獲獎隊 (人) 數彈性調整。

	/432 /4	八丁亚门尼田	一人还买水的	22 - 12 27 17	(, - , ,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級別	組別	團體		組別	個人	
甲級	開甲	名次	金額	開甲	名次	金額
級	組 級(組)、	_	80000	組級(組)、	-	30000
		_	75000		1	20000
		Ξ	70000		三	15000
	公	四	65000	公開	四	10000
	開一	五	60000	開一	五	8000
	級	六	55000	級	六	7000
	`	セ	50000	`	セ	6000
	公	八	45000	公	八	5000

		九至十二	40000			
乙	組乙	名次	金額	組乙	名次	金額
級	級	_	40000		_	10000
	組	_	35000	級(組)	_	8000
),	三	30000	`	三	6000
	公開	四	25000	公品	四	5000
	用 二	五	20000	公開二	五	4000
	級	六	15000	級	六	3000
	` _	セ	10000	<u>`</u>	セ	2000
	般	八	5000	般	八	1000

備註:

- 11. 比賽報名隊(人)數未達7隊(人)(含)以上,體育獎學金減半。
- 報名隊(人)數2至3隊(人)以內,獎勵第1名;報名隊(人)數4至5隊(人),獎勵至前2名;報名隊(人)數6至7隊(人),獎勵至前3名。
- 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校外比賽之獎勵,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,由體育一、 二室簽請核准。
- 第七條 所獲名次已達本實施細則之敘獎標準,惟擔任運動代表隊之隊長負責 盡職者,由教練推薦,得以提高敘獎層級,最高至大功乙次,由體育 一、二室簽請核准。
- 第八條 所獲名次未達本實施細則所訂標準者,但表現優異確有提高校譽者, 得陳請**共同課程委員會**主任委員、校長另作適當之獎勵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一、二室室務會議、<u>共同課程委員會</u>會議及校內獎 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